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08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星空連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杰

被告 林智宏

黃阿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零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星空連盟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3日邀同被告林智宏、黃阿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款項，借款期間均自108年2月26日起至111年2月26日止，自撥款日起共分36期，按

01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1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為  
02 繳付本息日，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03 機動利率加碼1.325%計算（利率變動詳附表之註解所  
04 示），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  
05 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之  
06 部分加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  
07 0年10月25日即未再繳付，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  
08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  
09 部到期，爰依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  
13 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  
14 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5 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具體的聲明或陳述，本  
16 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  
17 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090  
22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又原告所為宣告  
23 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  
24 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吳俊明

04 附表  
05

| 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
| 142036元 | 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按年息2.42%計算之利息。  |                                                                   |
|         | 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45%計算之利息。       |                                                                   |
| 142036元 | 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按年息2.42%計算之利息。  |                                                                   |
|         | 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續上頁)

01

|  |                     |  |
|--|---------------------|--|
|  | 按年息2.545%計算<br>之利息。 |  |
|--|---------------------|--|

02

\*註：中華郵政股份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變動情形：

03

(1)109年3月25日：0.845%

04

(2)111年3月23日：1.095%

05

(3)111年6月22日：1.22%